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林言致
電話：02-23117722#2733
電子郵件：yenchi.lin@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002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1140025261-0-0.pdf、1140025261-0-1.odt）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條文，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暨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0號函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3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後，歷經4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為112年5月3日。本次修正係依據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逕付二讀及委員盧縣一等16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經立法院114年11月14日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審議三讀通過；總統於114年11月2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